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管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維仁、信源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5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